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同意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情况及豁免事项作出说明。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无董事缺席、无董事委托他人出席。其中董事方良杰先生、卫龙宝先生、叶慧芬女士和陶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吕跃龙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